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8588

10位ISBN编号：7509208580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郭洪荣 主编

页数：4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内容概要

本书特点

全新 根据最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突出税法的最新变化，有利于读者详尽了解税法的基本知识并熟练掌握其主要内容。

系统依据税制应用范围分为三篇：企业所得税税制篇、税收优惠篇、专项管理制度篇。章、节分别以法规制度要素及要素对应的要点为主线，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法规制度的结构次序安排章节的次序。

内容通俗易懂，有利于读者逐行逐列深入浅出地进行系统化学习与应用。

实用 对所收录税法的内容和深度作适度安排，有利于纳税人员及税务工作者在较短的时间里掌握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规知识，并及时进行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作者简介

郭洪荣，现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执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副所长；洪海明珠(北京)税收应用科学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市场出版社、中国税务出版社特约著作人。

作为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规范专家组核心成员，以第一主笔的身份参与制订《中国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基本准则》，参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等鉴证业务准则并主笔起草了三个准则指南。

2003年以来，以主编的身份出版了多种涉税系列图书。

·担任副主编的作者具有税务机关工作经历、财税类大学的教学经验、税务师从业经历，并分别从事税务信息数据库开发、财税咨询代理、纳税申报鉴证、涉税软件技术开发和涉税图书编辑等业务工作。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书籍目录

企业所得税税制篇

第一章 纳税义务人的认定、管辖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认定

- 1.1 纳税义务人的范围
- 1.2 纳税义务人以企业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判定标准
- 1.3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分类管辖

- 2.1 纳税义务人的分类
- 2.2 “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双重标准划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2.3 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相结合的双重管辖权标准
- 2.4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范围
- 2.5 “所得”的解释
- 2.6 “实际联系”的解释
- 2.7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确定原则

第三节 居民企业的认定

- 3.1 居民企业的定义
- 3.2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的解释
- 3.3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的解释
- 3.4 “实际管理机构”的范围

第四节 非居民企业的认定

- 4.1 非居民企业的定义
- 4.2 “机构、场所”的范围

.....

税收优惠政策篇

专项管理制度篇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4 合理方法的解释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二）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三）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四）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五）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六）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摘自《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判定纳税人的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减少了应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之后，税务机关可以运用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从国际上通行的转让定价调整方法看，合理方法是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实施条例采取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规定转让定价具体调整方法包括：（1）可比非受控法；（2）再销售价格法；（3）成本加成法；（4）交易净利润法；（5）利润分割法；（6）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摘自国税函[2008]159号）2.5 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并入当期收入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人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摘自《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2.6 受控外国企业的确认为了防止企业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建立受控外国企业，将利润保留在外国企业不分配或少量分配，逃避国内纳税义务，我国参照国际上一些国家的做法，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的反避税措施，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了构成受控外国企业的控制关系。

具体包括：（一）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二）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编辑推荐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是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的。

<<企业所得税法规应用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